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

* 僅供識別

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